

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长政办〔2022〕7号

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支持工业企业留工稳增促投 若干措施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区直各委、办、局（公司）：

根据《关于促进2022年一季度工业生产稳定运行有关措施的通知》（闽工信联运行〔2021〕137号）、《关于做好2022年春节期间稳生产稳用工的通知》（榕政办发〔2022〕1号）等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为统筹做好冬春季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工作，全力做好当前工业企业留工稳增促投，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现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鼓励工业企业增产增效

对符合2022年一季度省级、市级增产增效奖励条件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、新增纳入2021年省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年报库的企业，在省、市奖励的基础上，我区按市级奖励的50%给予

配套奖励，单家企业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。

二、实施短周期电力直接交易

鼓励春节期间企业连续生产，充分发挥产能，对已开展春节短周期电力直接交易的工业用户，在享受省、市春节短周期直接交易政策的基础上，我区按市级奖励的 50% 给予配套奖励，单家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。

三、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

支持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和附加值，创新管理推动降本增效，促进企业效益提升，指导企业实现更加精细的成本费用核算，提高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率。以区统计局提供的工业企业平台报送数据为准，对列入国家年度成本费用调查的工业企业，2021 年度工业产值 10 亿元（含）以上，且增加值率达到 23%（含）以上、20%（含）以上的工业企业，分别给予每家 5 万元、3 万元奖励；工业产值 10 亿元以下，且增加值率达到 23%（含）以上、20%（含）以上的工业企业，分别给予每家 3 万元、2 万元奖励。

发挥省、市节能和循环经济专项资金作用，支持企业加快节能改造，申报一批节能改造省市重点示范项目，强化能耗标杆示范带动，降低工业能耗强度，深入挖掘节能空间，促进企业节能降耗和绿色低碳发展。

四、强化协调服务促进春节招商和节后复工

抓住长乐籍异地企业家、知名人士回乡过节的时机，主动靠前服务，采取走访慰问、举办恳亲座谈会等形式加强对接沟通和信息交流，开展招商推介，做好乡情、亲情招商。帮助企业提前

做好原材料采购、资金筹措、设备维护等工作。

加强企业节后复工情况跟踪、督促服务工作，帮扶企业做好生产组织，发挥“政企直通车”平台作用，强化困难诉求协调办理，及时解决企业复工过程存在的困难问题，促进企业生产经营稳定。

五、支持企业稳定用工

对列入 2021 年福州市扶引龙头壮大产业专项行动的重点工业企业，企业 2022 年第一季度工业总产值和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均不低于 2021 年第四季度工业总产值和失业保险参保人数的 90%（含 90%），以当月（2022 年 2 月份）实际参加失业保险的非福州籍职工人数计算，按每人 300 元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稳定就业奖补，单家企业补助资金上限为 15 万元，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。

六、支持企业引进劳动力

2022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，上调用工调剂补贴标准，各类用工调剂平台〔暂时歇业的各类企业、行业协会，能够组织闲散劳动力的乡镇（街道）、社区、村基层服务平台，组织顶岗实习的职业技能院校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〕为春节期间连续生产的重点企业引进新员工，且稳定就业 1 个月以上（以入职后工资凭证为准），按每人 500 元标准予以补助。提高引进新员工奖补标准，各类人力资源机构、老员工在春节期间帮助重点企业介绍招用新员工的，以及新员工个人应聘的，参照上述奖补标准，给予人力资源机构、老员工或个人应聘的新员工奖励，所需资金

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。

七、大力发展人力资源产业

支持鼓励各工业（园）区建立人力资源服务中心（站），吸引人力资源中介服务入驻开设网点，为工业（园）区企业服务。在街道（乡镇）、社区务工人员较为集聚的地方，依托街道（乡镇）基层劳动保障平台管理服务，建立零工市场，实行专人管理或委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，发布招聘信息，引导务工人员就近就地就业。支持企业共享用工，多渠道满足企业用工需求。

八、支持企业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

鼓励企业在“两节”期间，自主或委托机构组织在岗职工（在本单位缴纳失业保险或养老保险）开展以岗位技能类课程为主的技能培训，培训总学时为 20-40 学时，取得培训结业证书的，按每学时 25 元，每人 500-1000 元标准给予企业补贴，所需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。

九、加强用工服务保障

每月收集区内重点企业用工需求，做好用工情况监测，及时向各级人力资源市场、中西部重点劳务输出地、知名招聘网站发布；组织重点缺工企业通过“带岗”直播、现场招聘、赴中西部地区开展“春风行动”系列招聘活动。春节后继续开展“点对点”包车包机包列活动，接送重点企业和中西部地区农民工复工返岗，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。

十、保障坚持生产的职工合法权益

加强保障春节期间坚持生产的职工合法权益，用人单位要依

法依规落实春节期间加班职工的工资支付和调休等工作，春节法定休假日加班工资不低于三倍，休息日加班又不能安排补休的，加班工资不低于两倍。开展劳动法律监督工作，通过“一函两书”等方式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保障职工合法权益，组织律师志愿者为需要帮助的农民工提供法律咨询等法律援助服务。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工业园区要支持企业出台更有力的措施，鼓励职工留岗坚持生产。

十一、开展“两节”送温暖慰问活动

鼓励外地员工留航过年，鼓励企业采取发放“留岗红包”、落实职工节日福利、改善就餐条件、安排休闲文化活动等措施，吸引外地员工尽量留在当地过年。春节期间，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单位要对家庭生活困难的职工、苦脏累险艰苦行业岗位上工作的一线职工及其子女，对坚守在生产一线、项目一线、防疫一线的职工及其子女开展形式多样的慰问活动。重点对40家春节期间不停工、不停产企业和重点项目工地职工赠送长乐文旅美食——“美猴丸”，保障企业用工稳岗。

十二、开展送文化（节目）进企业活动

工会、团区委、妇联要汇聚多方资源，发挥职工服务中心、职工之家等阵地作用，为留航过年的外来务工人员提供多样化服务，进一步丰富职工节日文化生活。根据疫情防控实际需要，适时组织职工参加游长乐活动，一同游览和平古街、滨海新城、湿地公园、美丽乡村等地，感受长乐发展新变化。

十三、全力做好各类生产、生活要素保障

完善应对极端天气的应急预案，加强与上级交通运输部门的协调，指导春节期间正常生产的企业备足备好原材料，确保不发生因节日假期运力紧张带来的断供现象。加强与供电、供水、供气等部门的沟通协调，保障各类要素稳定供应。强化医疗卫生、治安消防、餐饮商超、公共交通、公租房、教育培训等公共服务供应保障，确保留企员工正常生产生活。

十四、持续加强疫情防控

充分运用各类媒介平台和载体，加强疫情防控、产业健康发展等方面宣传，营造政企合力防疫情、促发展的良好氛围。做好春节期间疫情防控预案，指导企业按照减少人员流动、减少人员聚集、加强个人防护等原则，扎实做好春节期间疫情防控工作。

各乡镇（街道）和区直有关部门要加快推动落实，并结合各自实际，千方百计组织动员企业春节期间不停工不停产、留在长乐过大年，避免节后企业招工难用工难，促进一季度全区工业经济稳定运行。

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月28日

抄送：区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区委常委、副区长，区委、区政府调研员。

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月28日印发
